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傳真文件

立法會 CB(3) 434/09-10 號文件

檔 號 : CB(3)/P/2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10 年 2 月 3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 年 2 月 3 日
立法會會議

謹此附上立法會主席於今天立法會會議開始時就立法會會議法定人數所作說明的記錄本，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我現在就本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作說明。

《基本法》第 75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

五位立法會議員於上星期辭職後，很多人關注，上述條文中所指的「全體議員」應如何理解。

作為立法會主席，我須根據《基本法》及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主持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法定人數的條文是第 17 條，而第 17 條第(1)款規定：「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包括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在內。」這是《基本法》第 75 條對法定人數規定的轉述及補充。

我留意到，「全體議員」這一個詞語出現於《基本法》第 49、52、67、73、75 和 159 條，以及附件一和附件二。如果我現在為要確定「法定人數」，而就《基本法》第 75 條的「全體議員」作出解釋，這解釋可能被視為亦適用於有提述到「全體議員」的其他條文，因而對這些條文的應用產生一些不能預見的影響。

由於牽涉的問題較為複雜，我必須審慎處理如何解釋「全體議員」的問題。

在這前提下，我決定當下最恰當的做法是就《議事規則》第 17 條有關立法會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中所提述「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所指的數目，確定為 30。無論「全體議員」應當理解為 60 或少於 60，30 肯定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因而不會與《基本法》的有關規定相抵觸。

我這決定並不妨害日後對「全體議員」的解釋。我知悉議事規則委員會將會詳細討論有關「全體議員」的定義問題。除非《議事規則》有關會議法定人數的條文日後有任何修訂，否則我會繼續以 30 名議員作為本會會議的法定人數。